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304號

上　訴　人　金小原

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　律師
　　江沁澤　律師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參　加　人　黃綉玲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行商訴字第44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之前手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7月25日以「羅馬ROMAX」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9類之「水泥、磁磚」商品，向被上訴人之前身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000000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圖樣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嗣系爭商標經輾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經申准延展註冊至123年1月31日止。參加人於111年12月14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上訴人審查，以112年12月29日中台廢字第1110735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經原審判決駁回，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略以：上訴人與被授權人黃岳鴻簽訂之甲證2商標及著作權專屬使用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簽約地在臺北市，故本件系爭商標之實際授權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原審未說明此亦為商標使用範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甲證3至13可證明被授權人黃岳鴻所屬公司確有在臺灣與大陸地區，以簽訂契約販售商品方式實際使用系爭商標，原審駁回上訴人主張，有違證據法則；被上訴人核准系爭商標專用期限延展，且未認定有何繼續停止使用滿3年而應廢止情事，上訴人基此信賴繼續以相同方式使用系爭商標，原審卻認定被上訴人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惟查，原判決已論明：系爭授權書雖記載上訴人無償專屬授權黃岳鴻及其所經營之公司得製造、使用並販售系爭商標商品，惟被授權人是否確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之前3年內在臺灣地區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指定商品，仍須有實際使用證據

資料證明之；甲證11僅見「ROMA羅馬磁磚」文字，未見系爭商標完整中外文，且日期早於本件申請廢止日之前3年；甲證3至4、7至10契約二造當事人均為大陸地區之公司、行號或個人，且指定經銷或訂購地點均為大陸地區，非屬在臺灣地區行銷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甲證5、6契約二造當事人均為大陸地區之公司，紙箱規格圖檔末端所載工廠地址、聯絡電話及傳真亦均位於大陸地區，上訴人復未提出實際將該等紙箱使用於包裝系爭商標商品並於臺灣地區行銷之相關資料，仍難認屬在臺灣地區行銷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甲證12、13契約書，上訴人於言詞辯論自承沒有在臺灣實際舖貨的資料等語，顯見系爭商標產品並無在臺灣地區行銷之事實；至商標權之延展僅為程序審查，不做商標有無實際使用的實體審查，且甲證14被上訴人函說明第四點已明確告知上訴人系爭商標權受廢止成立處分，倘最終行政救濟成立確定，應廢止其註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不足採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